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人身权利侵害保险条款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死亡的，则受益人同“主险合同”约定。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释义见4.1），且经有关司法机关认定达到轻伤及以上（释义见4.2），但未造成身故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释义见4.3）所列伤残等级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且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3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2.4 责任免除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除外责任以外，发生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侵害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
- （2）侵害行为未导致轻伤及以上损害结果的；
- （3）侵害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机关出具的刑事案件受理单；
(5) 公安机关或其他司法部门认可或指定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验伤报告；
(6) 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4 释义

4.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

指发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章中有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包括故意、过失伤害、强奸、非法拘禁、绑架或其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情形。

4.2 轻伤及以上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等联合下发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或其他出险时有效的鉴定标准鉴定为轻伤及以上的情形。

4.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号）。